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电视节目 批判研究

时统宇 吕强 聂书江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电视节目 批判研究

时统宇 吕强 聂书江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视节目低俗化批判研究/时统宇,吕强,聂书江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7-5203-0039-1

I. ①电… II. ①时…②吕…③聂… III. ①电视节目—研究—
中国 IV. ①G2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5435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陈肖静
责任校对 刘 娟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9.75
插 页 2
字 数 459 千字
定 价 1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电视节目低俗化的定义、表现及成因	(16)
第一节 电视节目低俗化的定义及表现	(18)
第二节 电视节目低俗化的成因	(33)
第二章 抵制电视节目低俗化的西方思想资源	(66)
第一节 对电视节目低俗化的伦理追问	(68)
第二节 对电视节目低俗化的经济分析	(105)
第三节 对电视节目低俗化的体制批判	(139)
第三章 国外抵制电视节目低俗化的成功经验	(182)
第一节 美国抵制电视节目低俗化的成功经验	(182)
第二节 英国抵制电视节目低俗化的成功经验	(221)
第三节 加拿大抵制电视节目低俗化的成功经验	(250)
第四节 法国抵制电视节目低俗化的成功经验	(264)
第五节 德国抵制电视节目低俗化的成功经验	(277)
第六节 日本抵制电视节目低俗化的成功经验	(291)
第七节 俄罗斯抵制电视节目低俗化的成功经验	(304)
第八节 韩国抵制电视节目低俗化的成功经验	(316)

第九节	新加坡抵制电视节目低俗化的成功经验	(330)
第四章	加强政府监管是抵制电视节目低俗化最根本的举措	(343)
第一节	对低俗电视剧电影的监管	(343)
第二节	对低俗综艺节目的监管	(360)
第三节	对低俗广告的监管	(375)
第四节	对低俗动画片的监管	(392)
第五章	抵制电视节目低俗化的现实路径	(408)
第一节	必须坚持对电视节目的宏观调控、制度安排、 顶层设计的	(408)
第二节	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电视掌门人问责制和 频道退出机制	(411)
第三节	必须充分发挥包括新媒体在内的舆论监督的作用	(423)
第四节	组建国有收视率调查公司是反低俗化的根本性 制度安排	(434)
第五节	从国家文化安全的高度提升对反低俗化 重要性的认识	(449)
结语		(458)
主要参考书目		(461)

绪 论

在对电视节目低俗化问题开展系统研究时，我们面临的首要问题是：低俗化的含义是什么？特别是，具有本土特色的低俗化的含义是什么？对此，下一个纯粹的学术性定义很难，且难以概括低俗化的五花八门与花样翻新，因此，我们更看重在反低俗化中起决定作用的主管部门的界定。

2001年，国家广电总局发出通报，制止电视娱乐节目的七种不良倾向。电视娱乐性综艺节目的七种不良倾向为：

一 把当前政治经济大事以及突发性事件串联起来，用极不严肃的态度胡乱调侃，把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困难以及出现的“下岗”等热点问题拿来“戏说”，把历史事件生拉硬套到现实生活中进行“游戏”，胡编乱演，甚至借古讽今，产生了极坏的社会影响。

二 语言低俗、表演媚俗、动作无聊、创意荒唐。把污损、丑化人的形象作为取悦观众的笑料；有的节目在“游戏”中往嘉宾的脸上乱抹颜料，把表演者全部画成大花脸；有的节目的女主持人跪在软垫上问话，而一些竞猜者在软垫上扑抢争挤，极其不雅。

三 热衷于谈论女性身体，用菜谱形容女性的容貌，还有主持人将女性的特征作为挖苦的话题。

四 拿儿童的纯真开心取乐，用令家长尴尬的问题折腾孩子，儿童的天真可爱成为成年人宣泄低级趣味的对象。

五 聚焦“性”话题，以此来取悦观众。一些嘉宾、主持人相互调侃常带上“性”色彩，把一些日常生活中老百姓都难以启齿的

粗俗肉麻的语言堂而皇之地搬上荧屏。

六 竞相抬高竞猜中奖的奖金额，使竞猜者把中奖、得奖当成追求的目标，演播室变成少数人“博彩”的场所，助长了一些人不正常的投机心理。

七 一些主持人不伦不类的“港台腔”。

国家广电总局副局长胡占凡指出，低俗之风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选题低俗。很多节目、栏目首先选题选的就不对。有些选题就是不能选的，是不适合在我们党和政府办的媒体里做的，从根本上就是错误的。什么叫不合适的选题？我可以举一个例子，我们有的节目就做这样的选题：“某一个电影明星和另外一个电影明星关系暧昧”，大家可以想象，这个节目展开之后，他们要谈一些什么？所以无论谈什么，这个选题都是不能选的，无论谈什么，这个选题的格调都是低俗的。所以选题选错了，那就一切都是零。选题低俗的问题还不是个别的，我们一些电视栏目的选题把自己降低到“狗仔队”的水平，降低到花边新闻的水平，降低到“八卦”的水平，降低到街头小报的水平，这完全是自取其辱。这样的选题做出来以后，有两个严重的后果，一个是宣扬错误的价值观，另一个是影响、降低和破坏了我们电视台在老百姓心目中的权威、公正形象。第二，内容低俗。选题可能没错，但是内容把握不准，这既和我们的前期策划有关，也和现场的驾驭有关，可能谈的话题很健康，但是它的表现形式是不妥的。第三，语言低俗。这个问题比较普遍，选题很好，内容也不错，但是表述的语言一个是俗不可耐，一个是层次很低，语言没有水平，没有耐人寻味的智慧，相当多的是高中生水平、初中生水平、小学水平，从主持人到嘉宾，都有这个问题。不要迷信一些什么嘉宾，有些嘉宾名气很大，但是水平很低，素质很差，盛名之下其实难副，主持人与这些嘉宾低档次的谈话、俗气的聊天，大大损毁了我们栏目的形象、电视的形象，实在有愧于“党和政府的喉舌”这个称号，有负于广大观众对我们电视的期望。第四，动作低俗。这几年，节目中胡闹的现象比过去严重多了，很多节目、栏目这个问题比较突出，很多动作应当说已经很不雅了，打情骂俏在很多访谈里都能看得

到，很多肢体语言也是俗不可耐，扭捏作态的也有，故作深沉的也有，胡打乱闹的也有，满地打滚的也有，厮打在一起的也有，还配上怪异的字幕、怪异的音响，实在有损于我们的形象。^①

这期间，电视传播中的“六风”集中表现了低俗化的方方面面，并遭到了学界和业界的广泛批评：豪华风、滥情风、戏说风、聊天风、猜奖风、破案风。这“六风”被视为中国电视的商业化、庸俗化、贵族化、同质化的具体表现形态，亦即电视批评的本土对象。我们有必要做一简单概述：

一 豪华风。其表现主要存在于电视剧中。在批评电视剧中越刮越猛的豪华风时，仲呈祥指出：

这些作品，不是满腔热情地把镜头对准祖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广袤大地，对准日新月异的东南沿海发达地区和正在开发的广大西部地区，更不是为变革大潮中涌现出来的社会主义新人传神写照，而是热衷于将镜头瞄准并追踪那些极少数远离人民群众现实生活的“大款”们的豪华生活及其暴发户的畸形灵魂。于是乎，在屏幕上没完没了地展现他们挥金如土、胡作非为、出入于高级宾馆、醉酒于豪华宴席、调情于私人别墅的所谓“贵族式”的生活方式。生活在豪宅中的“暴发户”像是在享受着“治外法权”的特殊洋人。这是典型的殖民心态。他们用电视剧这个形式来制造“暴发户”的豪华梦，再用这种豪华梦来编织他们心中的“现代化”。这种精神鸦片其实是某些港台剧中渲染的腐朽资本主义生活方式的影视作品的“盗版”，既扮演着“西化”的帮凶角色，又诱导催生着许多新的不健康的社会心理。^②

实际上，张宏森的批评更早，且影响更大，他指出：曾几何时，屏幕上星级宾馆富丽堂皇，大款小蜜情深缘浅，大酒店、美容院、住别墅的女人、中国模特、洋行里的中国小姐，如此众多的情节离奇的肥皂剧

① 胡占凡：《打造高品位精品栏目自觉抵制低俗化》，《中国电视》2007年第4期。

② 仲呈祥：《关于历史观点》，《中国电视》2001年第12期。

和爱得寻死觅活的言情剧，让无数中国的普通百姓不由自主地发出抱怨自身命运的悲凉感叹。问题的关键在于：别墅、美容院、大酒店……这与中国绝大多数的老百姓的生活实际相距甚远，而且，不论是政府的目标，还是百姓的希望，都不会将这些场所作为自己理想的园地。那里发生的一切在观众起初的新奇过后，随之而来的是一种巨大的隔膜感，这种隔膜如果是冷静的自我告诫不可攀比，那还算幸运，因为灯红酒绿、纸醉金迷便成了一个被审视、被批判的对象，它还没有形成对人们原有的艰苦奋斗、勤劳致富等信念的冲击。然而不幸和威胁恰恰在于，当富丽堂皇与穷乡僻壤或现实生活形成巨大反差时，这种屏幕豪华的副作用便原形毕露：观众会抱怨命运的不公和人生的无奈，一种巨大的失落感挥之不去，特别是当中国的下岗职工日渐增多时，屏幕上的一掷千金与实际生活的窘迫反差太大，这实际上就是社会不安定的诱因之一。^①

二 滥情风。本来，婚姻中的第三者一直是一个受到批判的角色，而如今的屏幕形象中，“一个男人和几个女人的故事”“一个女人和几个男人的故事”已成为一些电视剧创作者乐此不疲、打造卖点的看家绝活儿。并且，这类电视剧拼命渲染主人公已有婚姻的疲惫和无奈，大肆营造婚外情的合理与执着，露骨地传递着“人家都离了好几次了，你们还老夫老妻呢——保守了，落后了”的所谓观念更新，颇有些“人家都得艾滋病了，你还闹流行感冒”的伪时髦味道。

一篇《刹刹荧屏“滥情风”》的文章使用了这样的小标题——荧屏处处“婚外情”，电视盛行“滥情风”。文章写道：

过去，我们的电视文艺作品如果涉及“婚外恋”，必定持否定态度，结局大都是最后男主角放弃情人，心甘情愿回到患难与共的妻子身边，重新开始幸福的生活。但如今，电视剧中的“第三者”个个聪明美丽、善解人意，小鸟依人的她们不要婚姻，只要爱情，伟大到令人同情。与之相比，妻子则粗俗、不可理喻，甚至是无理取闹、一无是处。事业有成的丈夫在妻子和情人之间纠缠不清，最后

^① 张宏森：《中国电视剧给我们带来了什么》，《新华文摘》1995年第10期。



虽然第三者孤单离去，但和睦、恩爱的婚姻却支离破碎，为了责任和道义，丈夫同妻子勉强维系着名存实亡的婚姻。^①

“滥情风”还表现在都市情感剧中。一些创作者似乎对“第三者”给予了极大的同情甚至赞赏，好像只有那些第三者才是追求真正的爱情，是在冲破传统伦理的“蛛网”，而被她们“间离和染指”的家庭，似乎都是爱情的坟墓。比如《让爱作主》这部电视剧，一个“新生代”少女可以毫无顾忌地对有妇之夫大施“攻心”；一个漂亮的女大学生，竟然可以追着“情人的妻子”索要“情感赔偿”。而这一切，编导是以欣赏的口吻在描述，还称其为“让爱作主”。在这类电视剧中，看不到对现代生活中应如何把握情感的真切表现和真诚反思，对家庭伦理和情感缺乏足够的理性思考，对婚姻和责任缺乏正确的判断，构成了对道德底线的公然洞穿。

现代题材如此，古代题材更绝。我们经常能看到这种电视奇观：“传奇爱情”走俏——名妓红娼、风流帝王之类，一个个古代“名妓”竟变得清纯可爱，情义俱佳，大有为这些名妓红娼和嫖客之间的“爱情”平反昭雪的味道。而一些帝王的“爱情”，竟也缠绵悱恻，恩爱有加，更是肉麻到了令人难以容忍的地步。

屏幕上的滥情不仅仅局限在婚姻家庭的范围内，还有一个更奇特的现象——反面人物“看上去很美”，这是反映警匪斗争的一些电视剧留给观众的一个奇怪的现象。如《黑洞》中的聂明宇对小妹妹耍小脾气时的那份宽容，《黑冰》中郭小鹏两次给母亲洗脚的那份至孝，《危险进程》中佟安东与人周旋时的那份善解人意等。而正面人物却有些黯淡，“美味”不足，甚至有些不近人情。

三 戏说风。在中国电视的商业化和低俗化问题上，受到批评最多的、最激烈的，当数戏说历史和经典的电视剧。这类电视剧俗称“戏说戏”“清宫戏”“辫子戏”。电视批评之所以常常围绕这些电视剧而展开，是因为这类电视剧大都在晚上的黄金时段播出，收视率比较高，影响也比较大。而且，对“戏说风”进行批评的发言者和场合也分布很广，可

① 杨光：《刹刹荧屏“滥情风”》，《光明日报》2001年5月13日第1版。

以说,批评电视的“戏说风”的话语来自四面八方,在电视批评常常缺席的今天,批评电视的“戏说风”颇有些独领风骚的意味。

2002年全国“两会”期间,新华社播发了《人大代表说荧屏——“戏说”其实就是“乱说”》的消息:

据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记者丁锡国 李恒娟)帝王将相充斥,豪宅香车盛行——当前文艺创作中的这种现象引起人大代表的批评,他们呼吁精神产品要对民族负责。

现在打开电视,荧屏上就是言情剧、帝王戏、武打片。人大代表逢先知说:“各类历史片,任意涂抹历史,都变成了‘戏说’。说到底,他们追求的是票房价值,把文化商业化了。”

逢先知分析这种“戏说”片盛行的原因时说,说到底的是现在的历史研究太薄弱了。历史学科后继乏人、后继无人。全社会懂历史、研究历史的人少了,才有那些不懂历史的人在那里“戏说”。“戏说”其实就是“乱说”。古人说,“灭其国,先灭其史”。对民族、对历史不负责任的精神产品,我们不能小视。

逢先知对这种不良文化现象的消极影响有着深刻的分析。他说:“我们有辨别能力,广大受众呢?那些青少年呢?我们应当警惕这类精神产品对他们思想、道德、价值观念的腐蚀作用。精神产品要对民族负责,我们应当提倡先进的文化。”

吴泽浩代表对目前影视创作中的不良倾向给予了批评。他说,现在的电视剧表现的是帝王将相,所谓现实题材的作品中,到处是别墅、高档轿车,女人比外国贵族还高贵,爱情全是“三角恋”。他认为,现在花这么大精力拍清宫戏,拍清朝的那么多皇帝,这样的作品太多、太集中,对社会的负面影响值得重视。^①

我们知道,每年的全国“两会”是中国的最高讲坛,从某种程度上说,“两会”的声音代表了国家意志,是主流意识形态的形象表现。因

^① 丁锡国、李恒娟:《人大代表说荧屏》,《北京晨报》2002年3月13日第3版。

此，通过媒体反映出的“两会”代表对戏说风的批评，当然可以说是一种新闻批评，但又不应仅仅视为是简单的新闻批评，这里的道理是不言而喻的。

电视剧低俗之风的利益驱动很能说明问题。据《中国电视市场发展研究报告》显示，电视剧投入与回报的比率为1:10。电视剧是一个回报率极高的行业，现在我国的电视剧投资在20亿元，而通过媒体播放后带来的经济效益大约是200亿元，近几年来电视剧的产量大幅度增长足以说明电视剧的利润空间之大。对于电视台来说，电视剧肩负着70%的营收重担，在晚间三四个小时的时段里，电视剧可以为其创收全天广告业务量的一半以上。^①

这就是为什么在世纪之交，中国电视会出现有18家省级卫视同时播电视剧《天龙八部》、15家省级卫视同时播《绍兴师爷》，以及数十家省级卫视同时播《春光灿烂猪八戒》这种“电视奇观”的根本原因。

如果说，历史题材的电视戏说剧还具有某种创作的特点的话，那么，电视剧戏说起文学经典来却是彻头彻尾的阉割和篡改。这里，根据鲁迅的名著《阿Q正传》等作品改编的10集电视剧《阿Q的故事》最具代表性。之后，在翻拍红色经典中播出的《林海雪原》和《红色娘子军》等，同样因过度的商业意识和庸俗手法而招致了广泛的批评。

四 聊天风。从20世纪90年代后期起，电视谈话节目大行其道，成为影响中国社会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的重要因素，同时也体现出市场化大环境中受众的文化选择逐步走向多元化和开放的社会文化特征。进入新世纪以后，国内大大小小的电视谈话节目，加上新闻性访谈节目、娱乐节目中的谈话内容等，有170多个，形成了继“综艺风”“益智风”后的第三股收视风潮。

我们看到，在有些电视谈话节目中，爱情、友情、亲情——通通都可以拿来游戏，以致出场人物的弱智、装嫩、装傻、搞笑等，实在有些闹得慌。有的谈话节目已快成了表彰大会，或者尽说些无关痛痒的小事，甚至是儿时撒尿和泥打架上房一类的往事，或者“揭短”却无伤大雅，

^① 刘江华：《最新报告显示：能赚钱的电视剧不足两成》，《北京青年报》2002年11月11日第20版。

因而更加鸡毛蒜皮。《中国青年报》上曾有人指出，这样的所谓“谈话”，一两次大家还觉得比较新鲜，可重复下去，无论是台上的还是台下的，都觉得笑得有些勉强，有些疲惫，最后必然出现皮笑肉不笑的效果。当我们接受这类远距离的、人工制造的欢乐或眼泪太多时，却发现自己越来越远离了真实的悲与喜。游戏娱乐类节目这几年忽然异军突起又急遽走向颓势的现象，也说明了它们即使一时间抓住了眼球，却未能真正抓住人心。许多一上来看似水灵的节目，很难逃脱迅速枯萎的命运，大量的“克隆”来的电视谈话节目，正在给人们演示这个道理。

不仅如此，谈话节目的庸俗和低俗还有走得更远的。曾有一家省级电视台播出《你认为学历高低和性感程度是否成正比》的谈话节目，把性感与学历联系在一起，实属荒唐。当然，这档谈话节目的结果是被责令停播。还有一家省级电视台，播出的谈话节目叫《男人“补肾”》，不用多说，一听题目，就知其“卖点”在哪里；这档栏目还曾播出过《一个改变性别的人》的谈话节目，让一位做了男性变为女性手术的演员到场，在节目中大谈自己同性恋的经历，大谈变性后的感觉，其内容之庸俗，神态之恶心，做派之荒唐，令人瞠目结舌。

五 猜奖风。猜奖类的电视节目有一个很好听的名字——益智型节目。顾名思义，这类节目是有益于智力的开发、启发人们的智慧的电视节目。

猜奖确有益智的功能，一旦成风便顿时走向其反面。有人写道：

平心而论，有奖竞猜类节目的出现，突破了传统知识竞赛的窠臼，满足了观众求知和娱乐的需要。同时，我们也必须冷静地看到，此类节目的商业性在一定程度上鼓动了一种赌博心理，而且把知识和金钱挂钩，对于那些正在求学上进的青少年而言，影响未必佳。首先，竞猜节目客观上提倡了一种对待知识的“功利主义”态度。而求知是一种长期的、艰苦的劳动，来不得半点投机取巧，其效果也并非立竿见影；知识给人带来的成功不只在金钱方面，更在一个人的气质素养。我们很难设想，一个唯利是图的家伙会去学那些暂时不能给他带来什么好处却很重要的知识。其次，竞猜节目所问的

大都是一些“记背”性质的问题，与一个人的思维能力关系不大，以“益智”为标榜的竞猜节目的“智力含量”实在贫乏，更有一些问题被观众讽刺为“小儿科”。再次，一些竞猜节目有变相广告的嫌疑，从头到尾各种商标不断闪现，主持人也时不时地“提醒”观众“我们的奖品由某某公司赞助”，浓厚的商业气氛令赛场如同市场。在一个以市场为主导的社会里，难道一切都要听从市场的指挥棒吗？^①

英国学者加里·惠内尔不无嘲讽地指出：猜奖类节目“最需要和标榜的技巧就是飞速回忆风马牛不相及的零碎事实知识的能力。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人脑的这一功能，电脑不费吹灰之力就能高效地完成，而我们竟然还在文化的包装下对此称颂有加。这种类型的测验调动的不是人特有的理解和分析能力，而是像松鼠储藏松果式的积累和储存信息的本能”^②。看来，从文化传播和文明传承的意义上说，中西方的有识之士对猜奖类电视节目的评价都不高。

猜奖类的电视节目之所以受到批评，还远不止是其中的商业因素。一些低俗甚至是恶俗的猜奖节目与游戏节目混在一起，成为所谓“搞笑节目”，其恶俗程度令人瞠目结舌。例如，某些地方电视台的“搞笑节目”为了追求“轰动效应”，或者“现场气氛”，甚至还请一些四五岁的小嘉宾，专门问一些大男大女的事情。主持人非要引导孩子一步步走向成人设计好的程式的话语，那就是用成人的语言陷阱去捕获孩子的天真了。《超级宝宝秀》中有一期，非要问一个男孩爸爸妈妈有什么不同，结果逼得孩子说出一句电视台既处理掉了声音又处理掉了字幕的话。在场的观众笑得邪乎，女主持人羞得无地自容，孩子却晕头转向。这种节目让人看得很恶心。我们能不能少一些尴尬的笑，给孩子们一片纯净的天空？

六 破案风。在电视传播中，反腐倡廉、扫黄打非、侦破案件、维

① 张贺：《知识娱乐可否双赢》，《人民日报》2001年11月20日第12版。

② [英]安德鲁·古德温、加里·惠内尔：《电视的真相》，魏礼庆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版，第83页。

护治安的内容占有很大比例。无论是在新闻节目，还是在社教节目，这类题材和体裁都是各级各类电视台的重头戏之一。特别是在电视剧创作中，“反腐戏”“公安戏”的“卖点”和“看点”很是了得。

然而，人们也不无忧心地看到，此类题材创作的跟风现象颇盛，而且也确有些作品把握失度，一味暴露丑恶，渲染黑暗成风。它们“名为托讽，实违本旨”，借反腐打黑之名，行展览腐败和黑恶现象之实。反腐除恶成了某些人招徕看客、捞取利润的招牌。有的不分善恶、混淆美丑，把反腐败斗争处理成领导层之间的“官场斗争”，各种私欲、权谋、倾轧、欺骗都变为所谓的“政治智慧”，演绎出现代的“官场现形记”。有的极力描写各种骇人听闻的所谓腐败故事，渲染夸张，仿佛越离奇越有力度。有的热衷于展示各类黑恶势力犯罪过程，毫发毕现地刻画各种作恶手段和凶杀暴力场面，甚至将“黑×”为名字的电视剧“进行到底”。有的腐败分子和黑帮头目被塑造成作品的主角，或工于心计、巧于周旋，或侠肝义胆、儿女情长。比如，电视剧《没有家园的灵魂》里那对爱得轰轰烈烈的贪污男女。在剧中，大贪污犯张少杰对严文清一往情深，甚至在案发后逃到国外，又冒险回国营救情人而被擒，最后走向刑场时还向着情人关押的方向深情呼喊；而严更在被宣判死刑的法庭上握住张的手……俨然一对儿“情圣”，这时候检察官们的出现倒显得是多余的。与反面人物的这种“有血有肉”相比，正面人物与之比较却相形见绌，要么掣肘重重、壮志难酬，要么患得患失、窝窝囊囊。从这些作品中，人们看到的只能是腐败现象和黑恶势力的嚣张与肆虐，却看不到正义的强大力量，看不到反腐除恶的成就和希望。这不仅背离了反腐打黑创作主旨，而且在思想上政治上都是有害的。

至于“公安戏”，《人民日报》曾发表一篇题为《对荧屏“公安戏”的忧虑》的文章，列举了公安题材电视剧存在的六大问题：

一是故事情节荒诞，胡编乱造“公安戏”。二是格调低级庸俗，热衷于描写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三是模式化、雷同化，不仅故事情节雷同，而且表现手法也大同小异。四是任意夸大“敌情”，把当今社会描绘得如同20世纪30年代的上海滩。五是美化犯罪分子，那些以“总经理”“董事长”等面目出现的大毒枭、走私犯和黑恶势力的后台人物，不

仅个个都是道貌岸然的正人君子，而且他们的内心似乎都有某种无奈的隐衷。六是“纪实性侦查片”泛滥。^①

鉴于涉案剧的种种负面影响，国家广电总局 2004 年发出《关于加强涉案剧审查和播出管理的通知》，明确要求对有暴力、血腥、恐怖画面和情节的，对社会丑恶消极现象把握失当的涉案剧安排在 23:00 以后播放。2008 年 2 月，《广电总局关于 2008 年全国拍摄制作电视剧备案公示的通知》中强调：第一，不提倡情景再现形式的涉案剧；第二，不提倡纪实形式的涉案剧；第三，不提倡以重大刑事案件为主要描写内容的系列涉案剧。

2006 年，国家广电总局发出《关于开展抵制低俗之风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提出：2006 年全国广播电视抵制低俗之风专项行动的重点是治理法治类节目、综艺娱乐类节目和谈话类节目的低俗问题。制止片面追求收视率、收听率而不顾正确导向的问题；治理一些节目导向不正、品位不高、格调低下、庸俗无聊等问题；纠正盲目模仿港台节目风格、盲目克隆港台节目手法等现象。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对播出机构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及时加以整改，直至令其停播。这个《通知》比较详细地列举了这三类节目的低俗表现：

（一）严格查改法治类节目问题

1. 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泄露国家秘密的；
2. 对绑架、劫持、爆炸、投毒、纵火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案件的报道过量，刑事案件、特别是恶性刑事案件的报道过量的；
3. 报道容易诱发犯罪的情节，出现被拐骗受害女性的姓名、肖像、声音；报道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声音及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各种内容的；
4. 对犯罪行为、犯罪手段做过多细节描写，渲染凶杀、暴力、色情、恐怖等情节和场景的；
5. 泄露公安、检察、司法部门正在办理、尚未结案的案件，未经请示批准参与、采访、拍摄、报道突发恶性案件、事件的；

^① 赵玉龙：《对荧屏“公安戏”的忧虑》，《人民日报》2002 年 3 月 1 日第 12 版。

7. 使用隐蔽拍摄、录音和情景再现的表现手法的；
8. 有猎奇和娱乐化倾向，以犯罪细节、作案手段和公安、检察、司法部门的侦破方法、审讯技巧等设置手机短信竞猜题目的；
9. 无中生有，为完成任务而刻意制作播出法治类节目的；
10. 以娱乐方式表现涉案题材的；
11. 经济类、生活类、服务类、娱乐类等节目，制作播出涉及刑事犯罪案件节目的。

（二）严格查改综艺娱乐类节目问题

1. 游戏表演无聊胡闹，故意设计审丑环节的；
2. 以性为兴奋点，热衷性暗示、性调侃的；
3. 热衷刺探、炒作隐私，热衷跟风追星的；
4. 节目中脏话不断，播出粗俗短信的；
5. 是非观、荣辱观淡漠，误导受众的；
6. 主持人过于表现自己、信口开河、奇装异服、发型怪异的；
7. 选秀节目中参赛选手的发型、饰品、服装低级媚俗的；
8. 选秀节目中评委点评责难选手、口无遮拦的。

（三）严格查改谈话类节目问题

1. 选题不积极向上，猎奇低俗的；
2. 主题不鲜明，无正确结论或结论不正确，误导受众的；
3. 嘉宾选择不当，为追求名人效应，把不该上镜的所谓名人搬上荧屏的；
4. 缺乏引导，对现场观众的言论失控，对错误观点不能及时批驳、及时引导，听之任之的。

2007年，在重拳出击低俗化中，国家广电总局局长王太华提出了充分认识抵制低俗之风的“六个必然要求”：

一要充分认识抵制低俗之风是我国广播电视根本性质的必然要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确保正确舆论导向，始终是广播电视最大的政治、最硬的道理、最根本的任务。包括低俗之风在内的任何违背我国广播电视性质和任务的行为和做法，都是坚决不能允许的。

二是充分认识抵制低俗之风是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促进和